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9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2,22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8月11日

注:如遇到公司停牌,则上市流通日顺延到公司股票复牌首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1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爱建基金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上海工商联")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特别承诺事项

爱建基金会和上海工商联,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基础上,现就爱建股份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特别承诺如下:"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继续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在2008年内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改动议人及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爱建基金会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35,899,134	16.5649	2009年2月2日	第一次限售股解禁	-42,035,120		93,864,014	11.4412
其他全部规范账户	78,870,627	9.6136	2009年2月2日	第一次限售股解禁	-78,870,627		0	0
全部不规范账户	4,347,028	0.5299	2009年2月2日	第一次限售股解禁	0		4,347,028	0.5299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于2009年2月2日第一次流通上市135,899,134股,因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6.5649%下降为11.441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2,22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11日;

注:如遇到公司停牌,则上市流通日顺延到公司股票复牌首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71,015	0.0452	371,015	0
2	上海金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1,070	0.0343	281,070	0
3	上海富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971	0.0032	25,971	0
4	上海申鑫实业公司	14,166	0.0017	14,166	0
5	其他全部账户	97,518,820	11.8867	0	97,518,820
合计	-	98,211,042	11.9711	692,222	97,518,82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说明书所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应为4,347,028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692,222股,主要是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账户不规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暂不予以解禁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于2009年2月2日首次上市流通,首次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905,747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211,042	-692,222	97,518,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2,193,446	692,222	722,885,66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2,193,446	692,222	722,885,668
股份总额		820,404,488	0	820,404,488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3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09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的事宜,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尚需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尚需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7年,具体期限尚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24个月期满之日止。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1)制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回售或赎回、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安排、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以及其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批准或签署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发行及上市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了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筹措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正,期限一年。并同意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市白下区正洪街18号23层A、B、C、D座,9层A5、B5、10层B5及60个车位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3楼荟萃厅(近肇家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闵线、地铁1号线徐家汇路站、地铁4号线东安路站均可到达)。

(四)会议参加人员:

1、截至2009年8月14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8月19日(星期三)0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4楼景松厅(近肇家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闵线、地铁1号线徐家汇路站、地铁4号线东安路站均可到达)。

(1)具有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前往登记;因故无法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前往登记,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上述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出示原件。

(六)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9-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主要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并将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做出贡献。

二、双方将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依托各自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在上海漕泾IGCC(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示范项目、公司在建的漕泾电厂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以及上海临港燃机等燃气电厂、分布式供能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能源项目上进行全面合作。

三、双方同意积极拓展新的战略合作空间,携手开拓国内外市场,并共同探索在能源服务、金融等其他领域加强合作。

公司将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9—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申能集团与中电投集团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经友好协商,主要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并将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做出贡献。

二、双方将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依托各自的控股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在上海漕泾IGCC(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示范项目、在建的漕泾电厂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以及上海临港燃机等燃气电厂、分布式供能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能源项目上进行合作。

三、双方同意积极拓展新的战略合作空间,携手开拓国内外市场,并共同探索在能源服务、金融等其他领域加强合作。

公司将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2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精神,为充分利用厦门市拥有的国际良港、地理优势、市场优势以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降低物流成本,逐步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公司拟与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承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公司2009年8月4日召开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该项投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顺承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直属全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10层,法定代表人:谢良生,注册资金1.8亿元,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参股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投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理已改制企业的或有责任、或有权益等后续事项;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制造业、社会服务业的产业投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651,396,045.34元,2008年度利润总额18,780,085.15元。

海投集团是厦门市通过整合海沧区属四大国有企业并改制、更名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嵩屿客渡码头陆域综合服务楼,法定代表人:邱金山,集团注册资金14.28亿元。经营范围:保税港区(含)码头的投资建设与经营;贸易与物流业;工业区成片开发与配套服务;政府基础设施和工程代建;对第三产业、其它实业和股权的投资。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28,389,573.13元,2008年度利润总额439,100,879.31元。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由公司与顺承公司、海投集团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0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2%;顺承公司以现金出资1.07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3%;海投集团以现金出资0.37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3名,丙方委派1名,职工董事待公司成立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第二大股东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派员担任。

1、合资公司一期建设规模

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11万吨纸,其中:年产5万吨特种纸生产线一条;年产6万吨高级生活用纸生产线二条。

2、合资公司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专家组意见

合资公司一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增加社会就业和再就业机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本项目的建厂条件具备,拟采用的生产技术成熟,先进可靠,生产的产品有市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性。

3、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海沧新阳工业区龙门社片区,南面、东面、西面三面靠山,北面毗邻厦门正新橡胶有限公司、新阳热电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区位置优势在于:(1)该地块距新阳热电厂较近(约1公里),便于新阳纸业项目供汽。目前新阳热电厂2台75吨锅炉只一台锅炉运行,有一定富余量,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后,可满足该项目一期用汽量要求。(2)自来水和原水(通往PTA)水源管线紧靠厂区地界,取水简便。(3)海沧交通网四通八达,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4)项目用电由新阳工业区鼎美变电站供电,一期项目直接由10kv进线供电。(5)该地块已规划为厦门纸业加工基地,规划面积达1200亩,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和规模效益,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项目选址业经厦门市规划局海沧分局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6月12日在厦门市主持召开了《新阳纸业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工程及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环保措施对项目建设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总体评价结论可信。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淘汰或限制性的生产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符合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一期项目财务分析

一期建设项目注册资本为2.5亿元,概算总投资约84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01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3847万元。第一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除资本金外,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负责筹措。

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下:年平均销售收入93459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79002万元;年平均销售税金489万元;年平均上缴所得税3492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10475万元;投资利润率12.47%;投资利税率17.21%;财务内部收益率15.21%;投资回收期7.55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合资组建厦门新阳纸业主要是建设生产国内外适销对路、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用纸、高级生活用纸和高级文化用纸等产品的纸业加工项目,努力打造环境和谐、生产清洁、产品多样、质量优良、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造纸企业。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合资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2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fujia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姓名	性别	职务
黄金镫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剑军	女	财务总监
李永和	男	证券事务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24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玉源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82275906

传真:010-82275665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ST玉源股份。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玉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源")

ST玉源: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徐辉文,性别:男,国籍:中国,长期居住于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339738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

8、经营期限:200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7802926833

10、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1月16-21日	416.68	2.97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1月30-12月10日	270.0522	1.07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12月2日	11	0.04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3月31日	14.3895	0.05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8月5日	649.85	2.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景源除了持有ST玉源2.41%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北京景源减持ST玉源,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及法院强制执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北京景源在未来12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在ST玉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北京景源原持有ST玉源股份1400股,合计占ST玉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6-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416.68万股,占ST玉源总股本的2.97%

2007年11月30-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70.0522万股,占ST玉源总股本的1.07%

2008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1万股,占ST玉源总股本的0.04%

2009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4.3895万股,占ST玉源总股本的0.05%

2009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交易系统出售649.85万股,占ST玉源总股本的2.58%

截止2009年8月5日,北京景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ST玉源完成后,北京景源持有的ST玉源A股股份合计6086425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1%。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景源在ST玉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中608642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北京景源于2009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ST玉源143895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减持后,北京景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1258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ST玉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国恒基业大厦c座802)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北京景源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徐辉文
二00九年八月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玉源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实际控制人为邵萍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00万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9.9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61.9717万股,变动比例:7.41% 剩余数量:608.6425万股,剩余比例: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徐辉文
二00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25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8月5日	649.85	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8.4925	4.99	608.6425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4925	4.99	608.6425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09-012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翟凤银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翟凤银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翟凤银先生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翟凤银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编号:临2009-0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公司")的书面通知,2009年8月3日,华药集团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其质押给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药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尚有93,385,339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五日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根据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8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663元,可供分配利润为90,558,681.8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82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8月5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5.8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8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11日

3、分红公告日:2009年8月1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9年8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8月1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8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8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九年八月六日